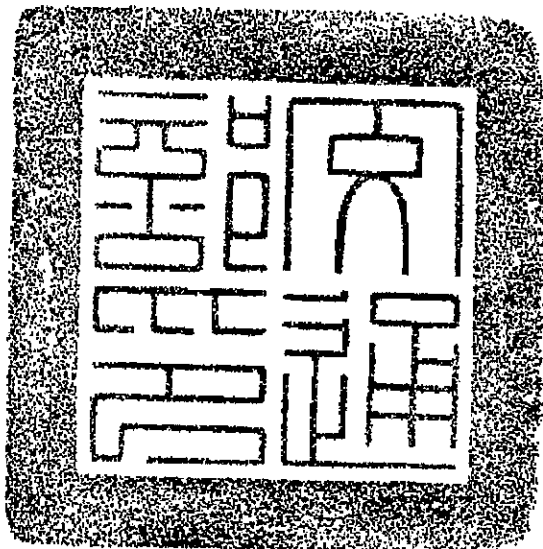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650027505號



修正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七條及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」第二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七條及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」第二十七條

部長 賀陳旦

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七條 旅行業執行業務時，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有不利國家之言行。
- 二、不得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。
- 三、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。
- 四、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。
- 五、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。
- 六、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，非經旅客請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。
- 七、執有旅客證照時，應妥慎保管，不得遺失。
- 八、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；包租遊覽車者，應簽訂租車契約。遊覽車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，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。
- 九、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，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，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。
- 十、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，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。

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七條 導遊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執行導遊業務時，言行不當。
- 二、遇有旅客患病，未予妥為照料。
- 三、擅自安排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。
- 四、向旅客額外需索。
- 五、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。
- 六、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。
- 七、私自兌換外幣。
- 八、不遵守專業訓練之規定。
- 九、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。
- 十、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。
- 十一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，或不提供、提示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
- 十二、停止執行導遊業務期間擅自執行業務。
- 十三、擅自經營旅行業務或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。
- 十四、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。
- 十五、運送旅客前，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，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，未通報旅行業者；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時，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，或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。
- 十六、執行導遊業務時，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，而未予勸